

中国历代语言学论文选注

吴文祺 张世禄 主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中国历代语言学论文选注

主 编
吴文祺 张世禄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中国历代语言学论文选注

主编 吴文祺 张世禄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祝桥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6.75 字数 150,000

1986 年 6 月第 1 版 198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3000 本

统一书号：7150·3118 定价：1.05 元

GF77/39

说 明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规划”而编注的教材，可供大学文科开设“中国历代语言学论文选读”课用，亦可作为“中国语言学史”、“汉语史”和“古代汉语”课的参考资料。

我国传统语言学遗产极为丰富。本书所选兼顾到训诂、文字、音韵、语法、修辞诸方面的分布，以论述性的文字为限，有专题论文、有专著序文、亦有专著的有关篇章。除个别文章为节录外，均全文入选。所选各篇，取其能够阐明某种语言学主张或某种语文现象，并在中国语言学史上有一定代表意义者。

各篇文字，以一种版本为主，并尽可能地加以校勘。注释遇有歧义，亦以一说为主，必要时多说并存，或提出编注者的管见，以供参考。释文的详略视具体情况而定，文句繁难者作联系上下文的串释，译述其大意。各篇均列题注，以说明语文内容、写作背景和学术价值等有关问题。作者介绍力求简要，生平事迹从略。所注重见者，多因文中取义不同或详略有异的需要。由于学识所限，应注而未注者亦未能完全避免。

文章的编次以作者时代的先后为序，上起先秦两汉，下讫清末民初，入选文章计三十六篇。参加本书注释工作的为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和中国语言文学研究所部分教师和研究生（姓名附于篇后）。濮之珍、许宝华、周斌武、高天如参加了本书的编审工作。高天如对全稿进行统一体例和协调文字的工作。

最后，向关心和支持本书编注和出版工作的同志表示谢忱，并热切期待读者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四年五月于复旦大学

目 录

名实论	公孙龙	(1)
正名(节录)	荀 况	(3)
答刘歆书	扬 雄	(12)
说文解字叙	许 慎	(16)
说文解字后叙	许 慎	(25)
进说文解字表	许 冲	(29)
释名序	刘 熙	(33)
上广雅表	张 捷	(35)
尔雅注序	郭 璞	(39)
方言注序	郭 璞	(42)
进古今文字表	江 式	(45)
音辞	颜之推	(57)
切韵序	陆法言	(68)
言语	刘知几	(74)
校刊说文解字序	徐 铉	(80)
韵镜序	张麟之	(83)
文则序	陈 嵩	(88)
修辞鉴衡叙	王 理	(90)

中原音韵自序	周德清	(93)
语助序	胡长孺	(99)
毛诗古音考自序	陈第	(102)
音学五书序	顾炎武	(109)
方言疏证序	戴震	(114)
六书音均表序	戴震	(120)
与是仲明论学书	戴震	(129)
与段若膺书	钱大昕	(134)
王怀祖广雅注序	段玉裁	(140)
助字辨略自序	刘淇	(144)
经传释词自序	王引之	(151)
切韵考序录	陈澧	(159)
马氏文通序	马建忠	(168)
马氏文通后序	马建忠	(178)
战国时秦用籀文六国用古文说	王国维	(184)
小学略说	章炳麟	(187)
新方言自序	章炳麟	(197)
国语学草创序	章炳麟	(202)

名 实 论⁽¹⁾

公 孙 龙⁽²⁾

天地与其所产者，物也。物以物⁽³⁾其所物而不过焉，实也。实以实⁽⁴⁾其所实不旷⁽⁵⁾焉，位也。出其所位非位，位⁽⁶⁾其所位焉，正也。

以其所正，正⁽⁷⁾其所不正；以其所不正，疑⁽⁸⁾其所正。其正者，正其所实也；正其所实者，正其名也。

其名正则唯乎⁽⁹⁾其彼此焉。谓彼而彼不唯乎彼，则彼谓不行⁽¹⁰⁾；谓此而此不唯乎此，则此谓不行。其以当不当⁽¹¹⁾也，不当而当，乱也。

故彼彼当乎彼，则唯乎彼，其谓行彼；此此当乎此，则唯乎此，其谓行此。其以当而当，以当而当，正也。

故彼彼止于⁽¹²⁾彼，此此止于此，可；彼此而彼且此，此彼而此且彼，不可。

夫名，实谓⁽¹³⁾也。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则不谓也；知彼之非彼也，知彼之不在彼也，则不谓也。

至矣哉，古之明王⁽¹⁴⁾。审其名实，慎其所谓。至矣哉，古之明王！

据涵芬楼藏影印明正统道藏本《公孙龙子》

【注释】

(1) 《公孙龙子》的篇名之一。《公孙龙子》原著录十四篇，今存六篇，即《迹府》、《白马论》、《指物论》、《通变论》、《坚白论》、《名实论》。其中《名实论》与语言学有关。

战国末期，“名实”问题争论得很激烈，公孙龙的《名实论》，便是专门讨论名实问题的，代表了名家学派的一家之言。所谓“名实”问题，实质上是“名称”同“事物”之间的关系问题，也就是“词”同被词所指称的事物之间的关系问题。作者在《名实论》中指出：“名”与“实”是相对应的，要“正其实”，必须“正其名”；其名正，则彼此相应而不相乱。他主张名称要有专指性，“彼”只能称作“彼”，“此”只能称作“此”；如果称“彼”为“此”或称“此”为“彼”，以致弄得“彼”也成了“此”、“此”也成了“彼”，那是不可以的。他还指出：所谓“名”，只是对“实”的称呼。如果已经知道某名称不是指称某事物，或现在不是指称某事物，那就不要再提某个名称了。

(2) 公孙龙(约公元前320——前250年)：战国时期的赵国人，是名家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我国古代著名的哲学家。著有《公孙龙子》一书。

(3) 物：用作动词，在这里表示“形成”、“体现”的意思。

(4) 实：用作动词，在这里表示“充实”的意思。

(5) 罥：空缺；空旷。

(6) 位：用作动词，在这里表示“处在”的意思。

(7) 正：纠正；矫正。

(8) 疑：通“拟”，引申为检验。

(9) 唯乎：专用于；只是用于。

(10) 行：通；适用。不行：即不通；不适用。

(11) 当不当：前一个“当”，是充当的意思；后一个“当”，是适当的意思。“当不当”，是说充当的(称呼)并不适当。

(12) 止于：只限于；专用于。

(13) 谓：称谓；称呼。

(14) 明王：贤明的君王。

(范 晓注)

正名⁽¹⁾（节录）

荀况⁽²⁾

后王之成名⁽³⁾：刑名⁽⁴⁾从商，爵名⁽⁵⁾从周，文名⁽⁶⁾从礼。散名⁽⁷⁾之加于万物者，则从诸夏之成俗曲期⁽⁸⁾；远方异俗之乡，则因之而为通⁽⁹⁾。散名之在人者，生之所以然者谓之性⁽¹⁰⁾。性之和所生，精合感应⁽¹¹⁾，不事而自然谓之性⁽¹²⁾。性之好、恶、喜、怒、哀、乐谓之情⁽¹³⁾。情然而心为之择谓之虑⁽¹⁴⁾。心虑而能为之动谓之伪⁽¹⁵⁾。虑积焉、能习焉而后成谓之伪⁽¹⁶⁾。正利而为谓之事⁽¹⁷⁾。正义而为谓之行⁽¹⁸⁾。所以知之在人者谓之知⁽¹⁹⁾。知有所合谓之智⁽²⁰⁾。智（卢文弨曰：智字衍）所以能之在人者谓之能⁽³¹⁾。能有所合谓之能⁽²²⁾。性伤谓之病。节遇谓之命⁽²³⁾。是散名之在人者也，是后王之成名也。

故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实辨⁽²⁴⁾，道行而志通⁽²⁵⁾，则慎率民而一⁽²⁶⁾焉。故析辞⁽²⁷⁾擅作名以乱正名，使民疑惑，人多辨讼，则谓之大奸；其罪犹为符节、度量之罪也⁽²⁸⁾。故其民莫敢托为奇辞⁽²⁹⁾以乱正名，故其民悫⁽³⁰⁾。悫则易使，易使则公⁽³¹⁾。其民莫敢托为奇辞以乱正名，故壹于道法而谨于循令矣；如是，则其迹⁽³²⁾长矣。迹长功成，治之极也，是谨于守名约⁽³³⁾之功也。

今圣王没，名守慢，奇辞起，名实乱，是非之形不明，则虽守法之吏，诵数之儒⁽³⁴⁾，亦皆乱也。若有王者起，必将有循于旧名，有

作于新名。然则所为有名⁽⁸⁵⁾，与所缘以同异⁽⁸⁶⁾，与制名之枢要⁽⁸⁷⁾，不可不察也。

异形离心交喻⁽⁸⁸⁾，异物名实玄纽⁽⁸⁹⁾，贵贱不明，同异不别。如是，则志必有不喻⁽⁴⁰⁾之患，而事必有困废之祸。故知者为之分别，制名以指实，上以明贵贱，下以辨同异。贵贱明，同异别，如是，则志无不喻之患，事无困废之祸，此所为有名也。

然则何缘而以同异？曰：缘天官⁽⁴¹⁾。凡同类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⁴²⁾也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⁴³⁾，是所以共其约名以相期⁽⁴⁴⁾也。形体、色、理⁽⁴⁵⁾，以目异；声音清浊、调竽奇声⁽⁴⁶⁾，以耳异；甘、苦、咸、淡、辛、酸、奇味，以口异；香、臭、芬、郁⁽⁴⁷⁾、腥、臊、酒⁽⁴⁸⁾、酸、奇臭，以鼻异；疾、养⁽⁴⁹⁾、冷、热、滑、皱⁽⁵⁰⁾、轻、重，以形体异；说、故⁽⁵¹⁾、喜、怒、哀、乐、爱、恶、欲，以心异。心有征知。征知，则缘耳而知声可也，缘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征知必将待天官之当薄其类然后可也⁽⁵²⁾。五官薄之而不知，心征之而无说，则人莫不然谓之不知，此所缘而以同异也。

然后随而命之⁽⁵³⁾：同则同之，异则异之；单足以喻则单⁽⁵⁴⁾，单不足以喻则兼⁽⁵⁵⁾；单与兼无所相避则共⁽⁵⁶⁾，虽共，不为害矣。知异实者之异名也，故使异实者莫不异名也，不可乱也，犹使同（原作“异”，从杨倞说改）实者莫不同名也。故万物虽众，有时而欲偏举之，故谓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⁵⁷⁾。推而共之，共则有共，至于无共然后止。有时而欲偏（原作“偏”，从俞樾说改）举之，故谓之鸟兽。鸟兽也者，大别名也⁽⁵⁸⁾。推而别之，别则有别，至于无别然后止。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⁵⁹⁾。名无固实，约之以命实，约定俗成谓之实名⁽⁶⁰⁾。名有固善，径易而不拂⁽⁶¹⁾，谓之善名。物有同状而异所者⁽⁶²⁾，有异状而同所者，可别也。状同而为异所者，虽可合，谓之二实。状变而实无别而为异

者，谓之化；有化而无别，谓之一实。此事之所以稽实定数⁽⁶³⁾也，此制名之枢要也。后王之成名，不可不察也。

“见侮不辱”⁽⁶⁴⁾，“圣人不爱己”⁽⁶⁵⁾，“杀盗非杀人也”⁽⁶⁶⁾，此惑于用名而乱名者也。验之所以（王引之曰：“以”字衍）为有名而观其执行，则能禁之矣。“山渊平”⁽⁶⁷⁾，“情欲寡”⁽⁶⁸⁾，“刍豢不加甘，大钟不加乐”⁽⁶⁹⁾，此惑于用实以乱名者也。验之所缘无（王懋竑曰：“无”字衍）以同异而观其孰调⁽⁷⁰⁾，则能禁之矣。“非而谒楹”⁽⁷¹⁾，“有牛马非马也”⁽⁷²⁾，此惑于用名以乱实者也。验之名约，以其所受悖其所辞⁽⁷³⁾，则能禁之矣。凡邪说僻言之离正道而擅作者，无不类于三惑者矣。故明君知其分⁽⁷⁴⁾而不与辨也。

夫民易一以道而不可与其故⁽⁷⁵⁾，故明君临之以势⁽⁷⁶⁾，道之以道，申⁽⁷⁷⁾之以命，章⁽⁷⁸⁾之以论，禁之以刑。故其民之化道也如神，辨势⁽⁷⁹⁾恶用矣哉！今圣王没，天下乱，奸言起，君子无势以临之，无刑以禁之，故辨说也。实不喻然后命，命不喻然后期，期不喻然后说，说不喻然后辨⁽⁸⁰⁾。故期、命、辨、说也者，用之大文也⁽⁸¹⁾，而王业之始也。名闻而实喻，名之用也。累而成文，名之丽也⁽⁸²⁾。用丽俱得，谓之知名。名也者，所以期累实也。辞也者，兼异实之名以谕（原作“论”，从王念孙说改）一意也⁽⁸³⁾。辨说也者，不异实名以喻动静之道也⁽⁸⁴⁾。期命也者，辨说之用也。辨说也者，心之象道也⁽⁸⁵⁾。心也者，道之主（原作“工”，从王懋竑说改）宰也。道也者，治之经理也⁽⁸⁶⁾。心合于道，说合于心，辞合于说，正名而期，质请而喻⁽⁸⁷⁾；辨异而不过⁽⁸⁸⁾，推类而不悖，听则合文⁽⁸⁹⁾，辨则尽故⁽⁹⁰⁾。以正道而辨奸，犹引绳以持曲直；是故邪说不能乱，百家无所窜。有兼听之明，而无偏矜之容；有兼覆⁽⁹¹⁾之厚，而无伐德⁽⁹²⁾之色。说行则天下正，说不行则白道而冥穷⁽⁹³⁾，是圣人之辨说也。《诗》曰⁽⁹⁴⁾：“颙颙卬卬，如珪如璋，令闻令望；岂弟君子，四方为

纲⁽⁹⁵⁾。”此之谓也。

.....

君子之言，涉然⁽⁹⁶⁾而精，俛然而类⁽⁹⁷⁾，差差然⁽⁹⁸⁾而齐。彼正其名，当⁽⁹⁹⁾其辞，以务白其志义者也⁽¹⁰⁰⁾。彼名辞也者，志义之使也，足以相通则舍之矣⁽¹⁰¹⁾；苟之，奸也⁽¹⁰²⁾。故名足以指实，辞足以见极⁽¹⁰³⁾，则舍之矣；外是者谓之讱⁽¹⁰⁴⁾，是君子之所弃，而愚者拾以为己宝。故愚者之言，芴然而粗⁽¹⁰⁵⁾，啧然⁽¹⁰⁶⁾而不类，譖譖然⁽¹⁰⁷⁾而沸。彼诱其名，眩其辞，而无深于其志义者也。故穷借而无极⁽¹⁰⁸⁾，甚劳而无功，贪而无名。故知者⁽¹⁰⁹⁾之言也，虑之易知也，行之易安也，持之易立也；成则必得其所好而不遇其所恶焉；而愚者反是。《诗》曰⁽¹¹⁰⁾：“为鬼为蜮，则不可得；有覩面目，视人罔极。作此好歌，以极反侧。”⁽¹¹¹⁾此之谓也。

.....

据清王先谦《荀子集解》本

【注释】

- (1) 《正名》篇是《荀子》中比较系统地论述语言与思维的关系的重要论文，是先秦名家言论中最杰出的篇章之一。该文阐述了性——情——虑——伪——智——能的思维过程。指出“制名”是为了“指实”，“名定”才能“实辨”，“名闻”才能“实喻”，从而辩证地说明了词和概念的密切关系及词的确指性和稳定性。荀子认为，概念和词的概括性和差异性是由客观事物的同异矛盾所决定的，所以有“单名”、“复名”、“共名”之分，“共名”又有“大共名”和“大别名”之别。“稽实定数”非但是“制名”的一个基本原则，而且是认识词的概括性和差异性的一个基本原则。荀子精辟地阐明用什么词表示什么概念，开始时不是必然的、固定的，但词和概念的联系一经“约定俗成”之后，就不能随意改变了，而词的这种社会性乃是为“约名以相期”所决定的。荀子认为，词表达概念，即“喻实”，句子表达思想，即“喻意”、“白志义”，而它的作用则是人们用来彼此交流思想，即“相通”。为了“相通”，就必须“守名约”和“从诸夏”，即

使用语言应遵循一定的规范或标准。

- (2) 荀况(约公元前313年——前238年):字卿,又叫孙卿,赵国人,是战国后期重要思想家之一。他的著作《荀子》,二十卷三十二篇,在我国学术史上有重要地位。
- (3) 成名:谓确定事物的名称。
- (4) 刑名:刑法的名称。
- (5) 爵名:爵位的名称。
- (6) 文名:礼节仪式的名称。
- (7) 散名:世间一般事物的各种名称。即刑、爵、文名以外的杂名。
- (8) 诸夏之成俗曲期:诸夏,指古时中原地区。成俗,业已形成之习俗。曲期,谓经约定而普遍认可。曲,周、徧;期,要、约。
- (9) 因之而为通:凭借诸夏所用的名称,以这为标准去交际,达到相互了解。《易经·系辞》:“往来不穷谓之通。”通,达。
- (10) 性:指天赋的本质(生理的)。
- (11) “性之和所生”句:性之和所生,谓性从阴阳之气中产生。精合感应,谓精神和事物相接触相感应。
- (12) 性:指天赋之本能(心理的)。
- (13) 情:《礼记·礼运》:“何谓人情?喜、怒、哀、惧、爱、恶、欲七者弗学而能。”
- (14) “情然”句:情然,其情如此。择,决择其可否。虑,思考。
- (15) “心虑”句:能,官能。动,动作、行动。伪,人为。
- (16) “能习”句:能习,官能感受而渐成习惯。成,成功。伪,作为。
- (17) 事:事业。
- (18) 行:德行。
- (19) 知:感知,认识能力。
- (20) “知有”句:知有所合,认识与事物相符合。智,智慧、知识。
- (21) 能:本能。
- (22) “能有”句:本能与事物相接触而形成之能力。能,才能。
- (23) 节遇谓之命:《吕览·情欲》:“节,适也。”节遇,适遇、偶遇。命,命运。
- (24) 名定而实辨:实,犹言事物之本质,相当于今之“概念”。辨,不惑,犹言清晰。
- (25) 道行而志通:道,谓制名之道。志,意。通,达。
- (26) 一:一致遵守。
- (27) 析辞:《礼记·王制》:“析言破律,乱名改作,执左道以乱政,杀。”析辞即

析言，谓在言辞上故弄奸巧，妄生分歧。

- (28) “其罪”句：为，这里是“假造”的意思。符，古时出入门关和传达政令所用的凭证。度量，度、量、衡。
- (29) 奇辞：奇异的言辞。
- (30) 憝：诚实。
- (31) 公：通“功”，意为“收到功效”。
- (32) 迹：通“绩”，业绩，事业。
- (33) 守名约：谓遵守制名之原则与用名之规范。
- (34) 诵数之儒：谓读群书（诗、书、礼、乐、春秋）之儒者。
- (35) 所为有名：所以要有名称的道理。
- (36) 所缘以同异：名称所以相同或相异的根据。
- (37) 枢要：关键，基本原则。
- (38) “异形”句：离，通“俪”，偶、并。离心即俪心，犹言心志不一，指思维含混不清。喻，告。交喻，犹言交际。这句意为：对不同事物的名和实认识模糊而想彼此交际。
- (39) “异物”句：《广雅·释诂》：“眩，乱也。”“纽，束也。”玄同“眩”，混淆。纽，纽结。这句意为：将不同事物的名和实的关系搞乱、混淆起来。
- (40) 不喻：互不了解。
- (41) 天官：感觉器官。《荀子·天论》：“耳、目、鼻、口、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谓天官。”
- (42) 意物：意，用如动词，测度，感知。意物，对事物的感觉、印象。
- (43) “故比方”句：比方，相对比。疑同“拟”。疑似，所比拟之物相象。
- (44) 约名以相期：约名，约定事物之名。期，会、合。相期，犹言交际。
- (45) 理：纹理。
- (46) 调竽奇声：调竽，当作“调节”。调节，和谐。奇声，不和谐的声音。
- (47) 郁：草木腐臭。
- (48) 酒、酸：当为“漏”、“膿”。漏，马膻气。膿，牛膻气。
- (49) 养：同“痒”。
- (50) 沧、铍：沧，同“苍”，寒。铍，当作“鋟”，同“涩”。
- (51) 说、故：当读为“悦”、“锢”。心意舒爽谓之悦。愁闷郁结谓之锢。
- (52) “心有征知”以下各句：章太炎《原名》：“接于五官曰受，受者谓之当薄。传于心曰想，想者谓之征知。一接焉，一传焉曰缘。……增上缘者，谓之缘耳知声，缘固知形，此名之所以成也。”“心有征知”这几句意为：心（思维器官）有对事物进行认识、理解以形成概念的作用。认识所得的概念，

凭借耳朵就可以听到表示它们的语音，凭借眼睛就可以识辨记录它们的字形，然而这一定要在感觉器官接触客观事物之后才是可以做到的。

- (53) 命之：给事物命名。
- (54) 单：单名。
- (55) 兼：复名。
- (56) “单与兼”句：单名和复名不相违背（虽有具体差别，但性质相同）的就用共名。
- (57) 大共名：指普遍概念的上位概念之名。
- (58) 大别名：指普遍概念的下位概念之名。
- (59) “名无固宜”以下几句：事物之名并不是一开始就合宜的，而是由人们彼此约定给以命名的，约定而成习惯之名就认为是合宜的，而不同于约定之名的就认为是不合宜的。
- (60) “名无固实”以下几句：什么名表示什么概念并非一开始就是固定的，人们约定以这个名指称这个概念，一经约定俗成就认为是这个概念之名了（具有确指性）。
- (61) 径易而不拂：径，直接。易，容易懂。拂，违反、误解。
- (62) 物有同状而异所者：状，形状。所，处所、存在。下三“状”、“所”同此。
- (63) 稽实定数：考察事物的实质来确定事物名称的数量。
- (64) 见侮不辱：被欺侮而不感到耻辱。这是战国宋钘的学说。《庄子·天下》述宋钘之说曰：“见侮不辱，救民之斗。”
- (65) 圣人不爱己：似为墨家之说。《墨子·大取》：“爱人不外己，己在所爱之中。”
- (66) 杀盗非杀人也：墨家学说。《墨子·小取》：“爱盜非爱人也，不爱盜非不爱人也，杀盜非杀人也。”
- (67) 山渊平：高山和深渊一样平。这是惠施之说。《庄子·天下》述惠施之说曰：“山与泽平。”《荀子·不苟》述惠施、邓析之说曰：“山渊平。”
- (68) 情欲寡：人的欲望要少。这是宋钘之说。《庄子·天下》述宋钘之说曰：“以情欲寡浅为内。”《荀子·正论》：“子宋子曰：‘人之情，欲寡；而皆以己之情，为欲多，是过也。’”
- (69) “刍豢”二句：王先谦曰：“墨家之说。”《孟子·告子》：“理文之悦我心，犹刍豢之悦我口。”朱注：“草食曰刍，牛羊是也；谷食曰豢，犬豕是也。”这两句意为：牛羊猪的肉味并不比普通的食物更加甘美，大钟的声音并不比普通的乐器更加悦耳。

- (70) 孰调:哪一种符合事实。调,谐协。
- (71) 非而竭溢:梁启雄曰:“非”字训“排”,“竭”当作“谓”,“溢”当作“盈”。排而谓盈,谓互相排斥又互相包涵。
- (72) 有牛马非马也:疑是公孙龙之说。有,读如“又”。
- (73) 以其所受悖其所辞:用他所赞成的东西反驳他所说的言辞(所反对的东西)。悖,反驳。
- (74) 分:名实之分别。
- (75) “夫民易”句:一以道,用道来统一。故,事理。
- (76) 势:权势。
- (77) 申:晓喻。
- (78) 章:同“彰”,明。
- (79) 辨势:王懋竑曰:“势”,当作“说”。辨说,辩论、论证。
- (80) “实不喻然后命”以下几句:命,命名。期,期会,谓以几个名联贯起来使会其意。说,说明。辨,辨明、辩论。
- (81) 大文:最善最美的方法。
- (82) 累而成文,名之丽也:文,文辞。丽同“俪”,配合、组合。
- (83) “兼异实”句:连缀不同事物的名称来表述一个意思。
- (84) “不异实”句:用同一事物和概念(不异实名)来说明是非的道理。动静之道,是非的道理。
- (85) 心之象道也:对正道的认识。梁启雄曰:“象借为像。《淮南·览冥》:‘像,犹随也。’《说文》:‘随,从也。’心从道才诋訾非道,所以有了辨说。”
- (86) 治之经理也:经理,常法。谓治国之常法。
- (87) 质请而喻:质,本,根据。请,当作“情”,事物的真实情况。王念孙曰:“言本其实而晓喻也。”
- (88) 辨异而不过:辩说必明是非之同异而无过失。
- (89) 合文:合于礼法。
- (90) 辨则尽故:辨别他人言辞之是非,必穷其所据之事理。
- (91) 兼覆:兼包并蓄。
- (92) 伐德:自夸德美。
- (93) 白道而冥穷:白道,明道。冥穷,自甘隐退。穷,读为“躬”。俞樾曰:“白道而冥穷者,明白其道而幽隐其身也。”
- (94) 《诗》曰:《诗·大雅·卷阿》篇文。
- (95) “颙颙卬卬”以下几句:颙颙,温良恭谦之貌。卬卬,志气高朗之状。令望,名声美好。岂弟,和乐平易。纲,典范。